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1、修改原因及实施日期

（1）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修改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修改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



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760,868.73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资产处置收益	903,852.50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